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追偿权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904,611.11 元及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抗辩意见获得法院支持，原告主张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求未被支持，判定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追偿权纠纷，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宁 0205 民初 80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追偿权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追偿权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宁 02 民终 64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追偿权纠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7,132 元，由上诉人华辉环保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在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债权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重整管理人亦在《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就该笔债权作出相应偿债安排，且该《重整计划》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针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并结合《重整计划》相关约定，由恒力国贸就该等可能产生的最大担保责任预留偿债资源。

鉴于华辉环保已依法代偿全部款项，依据《民法典》，华辉环保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恒力国贸追偿，享有债权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恒力国贸的权利。

本次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的抗辩意见获得法院支持，原告主张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求未被支持，判定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